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审发〔2025〕16号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洪洞县干河加油站（个人独资） 改建项目安全审查的批复

洪洞县干河加油站（个人独资）：

你单位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》已收悉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）及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贯彻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安监管三字〔2013〕8号）的规定，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27日组织洪洞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及专家，对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洪洞县干河加油站（个人独资）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》及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洪洞县干河加油站（个人独资）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》，

按可简化审查程序要求一并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洪洞县干河加油站（个人独资）改建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。

1、该建设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干河村，经纬度：东经：111° 40′ 46″，北纬：36° 27′ 27″，相关前置手续齐全。

2、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建设内容为：将油罐从原来在站房西南角的埋地罐改成车道罐；利用原有1座S/F柴油罐，1座S/F汽油罐，新增1座95#S/F汽油油罐，油罐从2座增加到3座，加油站的容积发生了变化；更换新的配电箱及配套电缆；加油机由原来的4台自吸泵型全部更换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；在原来4个加油岛（单岛）的位置建4个独立的加油岛（后排2个单柱岛，前排2个单柱岛）；将卸油口位置从原来罐区北侧调整至前排加油岛中间；将原来外面的旱厕改在站房最西侧房间（改建前为空房间）；采暖设备由空调更换为空气能；罩棚进行亮化和吊顶；站房内重新装潢对站内环境进行整体优化，罐区位置发生变化，加油站配套的工艺、管线、电气线路发生相应的改变。

3、该项目采用卧式埋地双层复合油罐，集中密闭卸油、潜油泵加油机付油工艺，设卸油油气回收、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系统，工艺技术成熟。

4、该项目的储油罐、加油机、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、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及储油罐、加油机与站房、配电室等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要求。

5、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安全评价报告》

评价单元划分科学合理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全面、准确，定性、定量分析基本合理，所提安全对策措施、建议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各单元评价结论及评价报告结论符合《安全预评价导则》（AQ8002-2007）的有关要求；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资质符合要求，其编制的《安全设施设计》及相关图纸基本符合晋安监管三字〔2013〕8号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请依据批复后的安全评价报告、安全设施设计说明、相关图纸和现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。

2、鉴于本项目属于简化合并审查项目，如果该项目周边条件、主要技术、工艺路线、装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，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、安全设施设计，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；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洪洞县应急管理局、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
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校对：田金强

共印 6 份
